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小字第88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劉育辰

孫志賢

謝念錦

被告 黃智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零柒拾玖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貳仟零柒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承保訴外人王品冠所有之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甲車），保險存續期間自民國111年7月25日起至112年7月25日止（下稱系爭保險契約）。又王品冠於112年2月26日下午9時20分許，駕駛甲車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前南往北方向停等紅燈，適被告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乙車），在上開路段729號西往東倒車時，因未注意後方車輛，致乙車車尾碰撞甲車左側車身，致甲車車身受損（下稱系爭事故），需費新臺幣（下同）12,079元始能修復（鈹金4,000元、烤漆8,079元）。伊業依系爭保險契約賠付王品冠前開修繕費用，在給付範圍內自得代位王品冠向被告求償。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起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079元，及

01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02 利息。

03 二、被告則以：伊無過失，且甲車原本就有損傷，與其倒車行為
04 無因果關係，且甲車修復費用應予折舊等語，資為抗辯。聲
05 明：原告之訴駁回。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使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0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前揭
11 事實，業據提出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甲車行照、維修明細
12 表、發票、理賠申請書等件（見本院卷第11-19頁）為證，
13 經核與其所述相符，堪信為真實。又本院當庭勘驗現場監視
14 器影像（見本院卷第94-95頁），勘驗結果如附表所示，被
15 告駕駛乙車倒車過程，乙車車尾碰撞甲車左方致甲車車身晃
16 動一下，被告顯有倒車時未注意其他車輛之過失，是被告應
17 負損害賠償責任甚明。

18 (二)至被告抗辯甲車原本就有損傷，該損傷並非伊造成，與系爭
19 事故無因果關係云云，惟稽之原告提出維修明細表及警方提
20 供之現場照片（見本院卷第15、79-87頁），甲車修復項目
21 均為左後車門及葉子板，核與上開勘驗系爭事故經過即乙車
22 碰撞甲車位置相符；且觀警方提供之現場照片，已可見甲車
23 前左後車門下緣處有白色痕跡之損傷（見本院卷第85、87
24 頁），是原告主張甲車左側車身遭乙車撞擊，維修明細表所
25 列修復項目為系爭事故所致而有修復必要等情，堪以採信，
26 被告所辯顯不足採。至被告另抗辯甲車修復費用應予折舊等
27 語，惟甲車修復費用為鈹金4,000元、烤漆8,079元，並無包
28 含應予折舊之零件費用，併此敘明。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
30 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2,079元，及自113年12月1
31 7日（見本院卷第5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 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書 記 官 冒佩好

附表：

勘驗標的：檔名「C074331_000000000000000000」
影片時間：（左下角顯示）2023/02/26 21:24:40~21:24:54
勘驗結果： 原告承保車輛於畫面前方路口停等紅燈，被告車輛自路旁店家停車區（車身與馬路係呈垂直方向）緩緩倒退駛出。 影片時間21:24:43，被告車輛朝左後方倒退，車尾撞擊原告承保車輛左側，致原告承保車輛晃動一下，兩車即靜止未動，至影片結束。